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玉龙股份

股票代码：601028.SH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收购人名称：拉萨市知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拉萨市城关区纳金路城关花园嘎吉小区一排二栋4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18号佳程广场A座23层

签署日期：2017年2月

财务顾问：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为拉萨市知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合科技”），目的是提高对玉龙股份的持股比例，增强控制权。

本次要约收购前，知合科技持有上市公司 16.95%的股份，2017 年 2 月 19 日，知合科技与唐志毅、唐永清、唐柯君、吕燕青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 9.44 元/股受让唐志毅、唐永清、唐柯君、吕燕青所持 102,432,758 股上市公司股份，受让后知合科技持有上市公司 30.00%股份。

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知合科技拟继续增持应当采取要约方式增持，知合科技拟向除知合科技以外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东发出收购要约，拟要约收购 156,935,000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20.00%，要约收购价格为 10.39 元/股。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知合科技最多持有玉龙股份 50.00%股份，本次要约收购不会致使玉龙股份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三、知合科技于 2017 年 2 月 19 日与唐志毅、唐永清、唐柯君签署《预先接受要约收购协议》，唐志毅、唐永清、唐柯君持有的 156,113,554 股玉龙股份股票将不可撤销地用于预受要约。

四、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 1,630,554,650.00 元，收购人已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将 326,110,930.00 元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作为保证金。

本次要约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被收购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玉龙股份

股票代码：601028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玉龙股份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784,664,760	100.00%
股本总额	784,664,760	100.00%

二、收购人的名称、住所、通讯地址

收购人名称：拉萨市知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拉萨市城关区纳金路城关花园嘎吉小区一排二栋4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18号佳程广场A座23层

三、收购人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决定

2017年2月15日，知合科技执行董事做出同意本次收购的决定，即同意知合科技向玉龙股份全体股东要约收购玉龙股份156,935,000股票，要约价格为10.39元/股，其中，向玉龙股份股东唐志毅、唐永清、唐柯君收购其持有的玉龙股份合计156,113,554股股票，并与其签署《预先接受要约收购协议》。

2017年2月15日，知合科技股东知合资本做出同意本次收购的决定，即同意知合科技向玉龙股份全体股东要约收购玉龙股份 156,935,000 股票，要约价格为 10.39 元/股，其中，向玉龙股份股东唐志毅、唐永清、唐柯君收购其持有的玉龙股份合计 156,113,554 股股票，并与其签署《预先接受要约收购协议》。

四、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目的是知合科技提高对玉龙股份的持股比例，增强控制权。本次要约收购前，知合科技持有上市公司 16.95%的股份，2017年2月19日，知合科技与唐志毅、唐永清、唐柯君、吕燕青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 9.44 元/股受让唐志毅、唐永清、唐柯君、吕燕青所持 102,432,758 股上市公司股份，受让后知合科技持有上市公司 30.00%股份。

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知合科技拟继续增持应当采取要约方式增持，应向知合科技以外的玉龙股份全部股东所持已上市的流通股发出收购要约。知合科技拟要约收购 156,935,000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20.00%，本次要约收购价格 10.39 元/股。

本次要约收购不会致使玉龙股份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五、收购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要约收购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玉龙股份的计划。收购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减持玉龙股份股份的计划。

六、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情况

股份类别	要约价格（元/股）	预定收购数量（股）	占被收购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流通股	10.39	156,935,000	20.00%

若玉龙股份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正式公告之日至要约期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收购价格或要约收购股份将进行

相应调整，但最终要约价格不得低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价。

要约期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或等于收购人预定收购数量 156,935,000 股，则收购人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股东预受的股份；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收购数量时，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 = 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 × (156,935,000 股 ÷ 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余下股份解除临时保管，不予收购。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登记结算公司有关业务规则中零碎股处理方法处理。

七、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

（一）要约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 10.39 元/股。

（二）计算基础

1、知合科技于 2017 年 2 月 19 日与唐志毅、唐永清、唐柯君、吕燕青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 9.44 元/股受让唐志毅、唐永清、唐柯君、吕燕青所持 102,432,758 股上市公司股份，受让后知合科技持有上市公司 30.00%股份。

2、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内，玉龙股份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 10.39 元/股。

八、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基于要约价格为 10.39 元/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 1,630,554,650.00 元。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将来源于知合科技自有资金及关联方借款。

知合科技已就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稳妥安排。知合科技已与关联方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签署借款协议，借款金额 26.5 亿元，借款利率为 3.915%，借款期限为 3 年，到期经双方协商可延期。

收购人在公告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前已将合计 326,110,930.00 元（相当于收购资金最高金额的 20%）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收购期限届满，知合科技将根据登记结算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九、要约收购的有效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 30 个自然日，期限自 2017 年 2 月 22 日至 2017 年 3 月 23 日。

在要约收购届满前 3 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要约收购有效期内，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十、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及律师事务所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3803 室

法定代表人：林立

电话：021-20281102

传真：021-20281101

联系人：朱鸿雷、霍兵兵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438 号双鸽大厦 18G

负责人：奚正辉

电话：021-50366225

传真：021-50366733

联系人：屠颢、费宏

十一、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期

报告书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签署。

收购人声明

1、本报告书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7 号——要约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

2、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玉龙股份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玉龙股份拥有权益。

3、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务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4、本次要约收购为知合科技向玉龙股份除知合科技之外的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目的是巩固对玉龙股份的控制权。收购人发出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玉龙股份的上市地位为目的，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知合科技最多持有玉龙股份 50.00% 股份，本次要约收购不会致使玉龙股份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收购人在公告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前已将合计 326,110,930.00 元（相当于收购资金最高金额的 20%）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收购人承诺具备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5、本次要约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财务顾问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目 录

特别提示	0
本次要约收购的主要内容	1
收购人声明	0
目 录	1
第一节 释义	2
第二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4
第三节 要约收购目的	15
第四节 要约收购方案	17
第五节 收购资金来源	23
第六节 后续计划	24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6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30
第九节 收购人持股情况及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31
第十节 专业机构的意见	33
第十一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35
第十二节 收购人及中介机构声明	39
要约收购报告书附表	74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玉龙股份	指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认购人、知合科技	指	拉萨市知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要约收购、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以要约价格向玉龙股份股东所持已上市的流通股进行的要约收购
本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本报告书摘要	指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财务顾问报告	指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拉萨市知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
知合资本	指	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知合控股	指	知合控股有限公司
廊坊幸福	指	廊坊幸福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林证券	指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远闻律师	指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第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 1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第 17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7 号——要约收购报告书（2014 年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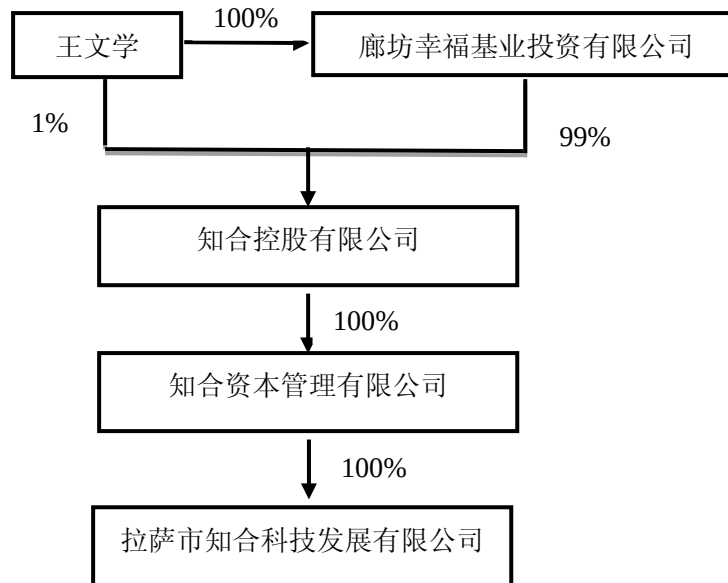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拉萨市知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纳金路城关花园嘎吉小区一排二栋4号
法定代表人	杨阳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07 月 13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16 年 07 月 13 日至 2036 年 07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00MA6T1EEY51
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服务、网络科技、医药及生物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务咨询、技术咨询、展览展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 18 号佳程广场 A 座 23 层
联系电话	010-56985000

二、收购人相关产权与控制关系

（一）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收购人成立于 2016 年 7 月，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过变更。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收购人的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阳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期限：2014 年 10 月 29 日至 2034 年 10 月 28 日

住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投资（不含证券、金融、期货、贵金属等需审批的项目）咨询、自有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文学先生。

王文学先生，男，1967 年出生。历任全国第十二届政协委员、河北省第十一届及第十二届人大代表、廊坊市工商联副主席、廊坊市政协常委、河北省第八届青年联合会委员、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董事长、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董事长、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知合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廊坊幸福基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1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105,000	北京东方银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5%、廊坊幸福基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6.5%、融通资本（固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廊坊龙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8.5%	对商业、制造业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2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600340.SH）	295,494.67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持股 61.67%、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69%、其他社会公众股东 37.63%	对房地产、工业园区及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房地产中介服务；提供施工设备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生物医药研发，科技技术推广、服务
3	廊坊幸福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王文学持股 100%	投资基础设施、公用事业、产业投资招商、房地产、工业地产、物业管理、管理咨询等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取得行政许可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4	北京东方银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王文学持股 80%、廊坊幸福基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	对文化娱乐项目、教育项目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中介除外）、技术开发及转让、技术培训及服务、信息咨询
5	九通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500	郭绍增持股 5%、北京东方银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5%	新技术研发、网络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	北京东方银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81%、廊坊龙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融通资本（固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	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7	华夏幸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000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持股 100%	项目投资；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华夏幸福（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持股 1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9	知合汇富（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持股 100%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	知合财富（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	华夏幸福（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9% 华夏幸福（上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仓储（除危险品）
12	华夏幸福（深圳）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9% 华夏幸福（深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13	华夏幸福（廊坊）生物医药创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99% 华夏幸福河北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知合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廊坊幸福基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9%、王文学持股 1%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证券、金融、期货、保险、贵金属等需许可的项目除外）；对高科技产业、生物医药业的投资；新技术的开发、推广、转让、服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知合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50,000 万美元	知合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投资控股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16	知合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知合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企业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7	知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知合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投资管理、投资（不含证券、金融、期货、贵金属等需审批的项目）咨询；资产管理；高新科技产业、生物医药业的投资；新技术的开发、推广、转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知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知合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知合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不含证券、金融、期货、贵金属等需审批的项目）咨询、自有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西藏知合壹号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持股 99%、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持股 1%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和保险资产）、投资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活动】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21	华夏云联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持股 51%、知合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49%	为科技活动提供社会化服务与管理，在政府、各类科技活动主体与市场之间提供居间服务，主要开展信息交流、技术咨询、技术孵化、技术评估和科技鉴证等活动；技术开发及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调试和管理；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销售：电子设备、建筑材料、文化用品、计算机软件及外围设备、工艺品；维修仪器仪表；工程测绘服务（凭资质证经营）；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天下云仓（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王文学持股 90%，知合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	企业管理
23	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资本管理（不含金融业务）、投资管理、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活动】
24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002387.SZ)	46,945.9458	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9.82%，其他社会公众股东 70.08%	饮料（固体饮料类）（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0 月 23 日，生产地址为汕头市金平区岐山北工业片区 02—02 号）；方便食品（其他方便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0 月 23 日，生产地址为汕头市金平区岐山北工业片区 02—02 号）；农副产品（粮食、棉花除外）的收购；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25	拉萨知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	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务咨询、技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600817.SH）	160,910,082	拉萨知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5.87%	实业投资（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电脑及高科技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软件的开发、销售，半导体集成电路的产品开发、设计、制造及相关系统产品和系统集成、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新型材料（除专项规定的）的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规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的“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仓储，物业管理，机电产品，自有房屋的出售和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收购人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

本次要约收购前，知合科技持有上市公司 16.95%的股份，2017 年 2 月 19 日，知合科技与唐志毅、唐永清、唐柯君、吕燕青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 9.44 元/股受让唐志毅、唐永清、唐柯君、吕燕青所持 102,432,758 股上市公司股份，受让后知合科技持有上市公司 30.00%股份。

除此之外，收购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玉龙股份股票。

四、收购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情况

(一) 主要业务

知合科技成立于2016年7月。知合资本持有知合科技100%股权，知合资本成立于2014年10月，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投资管理等。

(二) 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知合资本自设立以来主要财务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612,041,374.57	2,010,692,240.98	948,817.25
负债总额	5,547,177,119.37	1,893,511,090.58	-
所有者权益总额	1,064,864,255.20	117,181,150.40	948,817.25
项目	2016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1,986,729.85	21,045,911.95	-
营业利润	35,051,472.61	2,598,146.80	-51,182.75
净利润	-26,740,782.72	6,882,333.15	-51,182.75
资产负债率	83.89%	94.17%	0%
净资产收益率	-4.52%	11.65%	-10.79%

五、收购人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控股股东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收购人及控股股东不属于《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的相关机构和人员等责任主体。收购人不属于《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六、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身份证件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杨阳	执行董事、经理	42280119*****2429	中国	北京	否

杨子伊	监事	13102319*****2669	中国	北京	否
-----	----	-------------------	----	----	---

前述人员最近 5 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上述人员不属于《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的相关机构和人员等责任主体。上述人员不属于《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达到控制
华夏幸福	600340	1,842,893,118	62.37%	是
黑牛食品	002387	140,000,000	29.82%	是
*ST 宏盛	600817	41,639,968	25.87%	是

八、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6,000	19.99%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险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办理外汇存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贷款、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即期结汇、售汇业务；办理电子银行业务；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2	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7.20%	河北省范围内金融不良资产的批量转让处置，企业资产的并购、重组，对外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大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30,406.91	10.51%	办理存款、贷款，票据贴现，国内结算业务；办理个人储蓄业务；代理银行业务；代理收付及代理保险业务；买卖政府债券；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参加资金市场，为本联社融通资金；办理资金清算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房屋租赁。
4	固安华夏瑞安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10,000	52.00%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19 日）*

第三节 要约收购目的

一、本次要约收购目的

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旨在巩固收购人对玉龙股份的控制权，不以终止玉龙股份股票上市交易为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前，知合科技持有上市公司 16.95%的股份，2017 年 2 月 19 日，知合科技与唐志毅、唐永清、唐柯君、吕燕青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 9.44 元/股受让唐志毅、唐永清、唐柯君、吕燕青所持 102,432,758 股上市公司股份，受让后知合科技持有上市公司 30.00%股份。

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知合科技拟继续增持应当采取要约方式增持，应向知合科技以外的玉龙股份全部股东所持已上市的流通股发出收购要约。知合科技拟要约收购 156,935,000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20.00%，本次要约收购价格 10.39 元/股。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知合科技最多将持有玉龙股份股票 392,334,328 股，占玉龙股份总股本比例为 50.00%。

二、收购人作出本次要约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7 年 2 月 15 日，知合科技执行董事做出同意本次收购的决定，即同意知合科技向玉龙股份全体股东要约收购玉龙股份 156,935,000 股票，要约价格为 10.39 元/股，其中，向玉龙股份股东唐志毅、唐永清、唐柯君收购其持有的玉龙股份合计 156,113,554 股股票，并与其签署《预先接受要约收购协议》。

2017 年 2 月 15 日，知合科技股东知合资本做出同意本次收购的决定，即同意知合科技向玉龙股份全体股东要约收购玉龙股份 156,935,000 股票，要约价格为 10.39 元/股，其中，向玉龙股份股东唐志毅、唐永清、唐柯君收购其持有的玉龙股份合计 156,113,554 股股票，并与其签署《预先接受要约收购协议》。

三、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持或转让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要约收购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玉龙股份的计划。收购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减持玉龙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要约收购方案

一、被收购公司名称及收购股份情况

- 1、被收购公司名称：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玉龙股份
-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601028
- 4、收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5、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156,935,000 股
- 6、预定收购股份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0.00%
- 7、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 8、要约价格：10.39 元/股

知合科技于 2017 年 2 月 19 日与唐志毅、唐永清、唐柯君签署《预先接受要约收购协议》，唐志毅、唐永清、唐柯君持有的 156,113,554 股玉龙股份股票将不可撤销地用于预受要约。

二、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

（一）要约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 10.39 元/股。

（二）计算基础

1、2017 年 2 月 19 日，知合科技与唐志毅、唐永清、唐柯君、吕燕青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 9.44 元/股受让唐志毅、唐永清、唐柯君、吕燕青所持 102,432,758 股上市公司股份，受让后知合科技持有上市公司 30.00%股份。

2、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内，玉龙股份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 10.39 元/股。

3、本次要约价格不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也不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资金保证、其他支付安排及支付方式

基于要约价格为 10.39 元/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 1,630,554,650.00 元。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将来源于知合科技自有资金及关联方借款。

知合科技已就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稳妥安排。知合科技已与关联方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签署借款协议，借款金额 26.5 亿元，借款利率为 3.915%，借款期限为 3 年，到期经双方协商可延期。

收购人在公告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前已将合计 326,110,930.00 元（相当于收购资金最高金额的 20%）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

收购期限届满，知合科技将根据登记结算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四、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 30 个自然日，期限自 2017 年 2 月 22 日至 2017 年 3 月 23 日。

要约收购有效期内，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五、要约收购的约定条件

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为除知合科技持有的玉龙股份股票以外的玉龙股份全部已上市流通股，无其他约定条件。

知合科技于 2017 年 2 月 19 日与唐志毅、唐永清、唐柯君签署《预先接受要约收购协议》，唐志毅、唐永清、唐柯君持有的 156,113,554 股玉龙股份股票将不可撤销地用于预受要约。

六、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收购编码：706037

2、申报价格：10.39 元/股

3、申报数量限制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过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收购编码。股票停牌期间，股东仍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5、预受要约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票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申报经登记结算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登记结算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票不得进行转托管或质押。

7、预受要约的变更

收购要约有效期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登记结

算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被收购公司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需重新申报。

8、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9、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10、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收购要约有效期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11、余股处理

要约期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不高于 156,935,000 股，则收购人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股东预受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 156,935,000 股时，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 = 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 × (156,935,000 股 ÷ 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登记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12、要约收购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满次一交易日，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其在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过传真《要约收购履约资金划付申请表》方式通知登记结算公司资金交收部，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3、要约收购股份划转

收购要约期满次一交易日，收购人将向上交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收购人将在收购要约期满的三个工作日内凭上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到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14、收购结果公告

要约期满后的第三个工作日，在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后，收购人将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予以公告。

七、受要约人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股份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收购编码。

2、玉龙股份股票停牌期间，玉龙股份股东仍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3、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登记结算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登记结算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 3 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登记结算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 3 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4、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5、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

形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被设定其他权利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6、本次要约期限届满前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八、受要约人委托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的证券公司

接受要约的股东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售、撤回等事宜。

九、本次要约收购是否以终止被收购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玉龙股份股票上市地位为目的，收购人亦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终止玉龙股份上市地位的计划。

第五节 收购资金来源

一、收购资金来源

基于要约价格为 10.39 元/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 1,630,554,650.00 元。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将来源于知合科技自有资金及关联方借款。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本次认购的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收购人已将 326,110,930.00 元的履约保证金（占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 20%）存入登记结算公司指定银行账户，登记结算公司已出具了履约保证金的保管证明。收购人承诺具备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要的履约能力。

收购人承诺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登记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认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义务。

二：借贷协议的主要内容

知合科技已就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稳妥安排。知合科技已与关联方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签署借款协议，借款金额 26.5 亿元，借款利率为 3.915%，借款期限为 3 年，到期经双方协商可延期。

三、要约收购人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声明

收购人已就本次要约收购资金来源声明如下：

“收购人已将 326,110,930.00 元（相当于收购资金总额的 20%）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保证金。收购人承诺具备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按照华林证券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玉龙股份公告已披露的内容外，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

二、在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玉龙股份公告已披露的内容外，收购人没有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具体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具体重组计划。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玉龙股份公告已披露的内容外，收购人没有改变玉龙股份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包括更改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玉龙股份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就玉龙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四、公司章程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玉龙股份公告已披露的内容外，收购人没有对玉龙股份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

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做到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五分开”，确保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收购人在独立性方面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确保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确保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收购人担任经营性职务。

2、确保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收购人之间完全独立。

（二）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确保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2、确保收购人及关联方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

（三）确保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确保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确保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3、确保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收购人共用银行账户。

4、确保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收购人兼职。

5、确保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6、确保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收购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确保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确保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确保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确保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确保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2、确保收购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确保收购人（包括收购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收购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4、确保尽量减少收购人（包括收购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收购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二、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玉龙股份是一家专业从事焊接钢管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公司，主要产品有螺旋埋弧焊接钢管、直缝埋弧焊接钢管、直缝高频电阻焊钢管、方矩形焊接钢管、防腐钢管、耐腐蚀冶金复合双金属直缝焊管、合金管等，产品按用途分主要可划分为输送管道和结构用钢管两类。输送管道被广泛应用于石油天然气运输、化工、煤矿、城市供水、供气、供热、排污等领域，结构用钢管被广泛应用于住宅钢结构、桥梁、输变电铁塔、大型机械以及大型建筑工程等项目。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均未从事与玉龙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收购人成立于 2016 年 7 月，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智慧城市业务等。因此，上市公司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与玉龙股份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收购人承诺如下：

“1、在承诺人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承诺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承诺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对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3、本次收购完成后，承诺人（包括承诺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4、无论何种原因，如承诺人（包括承诺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承诺人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三、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收购人将会严格遵守有关上市公司监管法规，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若收购人未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必要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允公平原则，在履行上市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的基础上，保证以规

范公平的方式进行交易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从制度上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玉龙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玉龙股份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玉龙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玉龙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任何补偿的承诺，也未有任何类似的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已披露内容以外，收购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作出其他补偿安排，亦不存在对玉龙股份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收购人持股情况及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前，知合科技持有上市公司 16.95%的股份。2017 年 2 月 19 日，知合科技与唐志毅、唐永清、唐柯君、吕燕青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 9.44 元/股受让唐志毅、唐永清、唐柯君、吕燕青所持 102,432,758 股上市公司股份，受让后知合科技持有上市公司 30.00%股份。

二、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收购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持有及交易买卖玉龙股份股票的情况。

三、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股份相关的其他交易情况

2016 年 7 月 19 日，知合科技与唐永清和唐柯君签署协议，唐永清和唐柯君同意就其分别持有的玉龙股份 57,000,000 股和 43,375,562 股（合计 100,375,562 股股份），不可撤销地共同授权知合科技作为其唯一、排他的代理人，全权代表其本人，按照玉龙股份的章程行使如下权利：召集、召开和出席玉龙股份的股东大会会议；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2017 年 2 月 19 日，知合科技与唐永清和唐柯君签署协议，解除上述股份表决权委托事项。

2016 年 7 月 19 日，知合科技与唐志毅、唐永清、唐柯君、唐维君签署协议，约定唐志毅、唐永清、唐柯君、唐维君同意将其所持有的玉龙股份合计 258,546,312 股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份应得股息、红利、配股、送股及其他收益）质押给知合科技。2017 年 2 月 19 日，知合科技与唐志毅、唐永清、唐柯君、唐维君签署协议，解除上述股份质押。

2016 年 12 月 16 日，知合科技将其持有的玉龙股份 132,966,570 股股份在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5%。质押期限为 1 年。

除上述外，收购人不存在就玉龙股份股份的转让、质押、表决权行使的委托或者撤销等方面与他人有其他安排。

第十节 专业机构的意见

一、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名称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 1-1 号君泰国际 B 栋一层 3 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3803 室

法定代表人：林立

电话：021-20281102

联系人：朱鸿雷、霍兵兵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438 号双鸽大厦 18G

负责人：奚正辉

电话：021-50366225

联系人：屠颢、费宏

二、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的关系

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财务顾问意见

作为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经书面同意本报告书援引其所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中的内容。在财务顾问报告书中，对本次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发表如下意见：

“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收购玉龙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

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收购人对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稳妥的安排，收购人具备要约收购实力和资金支付能力，具备履行本次要约收购的义务的能力；本次设定的要约收购价格符合《收购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四、律师意见

作为收购人聘请的法律顾问，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已经同意本报告书援引其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内容。在其法律意见书中，对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编制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收购人本次发出《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及后续实施的要约收购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一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一、收购人会计报表

（一）审计意见

知合科技成立于 2016 年 7 月，知合科技的控股股东知合资本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知合资本 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报告，并分别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03064 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10308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知合资本 2014 年的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知合资本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知合资本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知合资本 2015 年的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知合资本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知合资本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201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2,271,374.45	16,942,122.90	948,817.25
应收账款	-	-	-
预付款项	374,898,250.74	-	-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利息	-	7,366,666.67	-
其他应收款	1,916,731,691.77	737,880,614.00	-
存货	2,235,515.65	-	-
其他流动资产	64,798,761.93	100,000,000.00	-
流动资产合计	3,010,935,594.54	862,189,403.57	948,817.2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5,403,668.10	350,799,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370,797,394.98	792,918,080.98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27,746,686.74	501,570.08	-
无形资产	11,002,152.01	-	-
商誉	1,579,947,162.96	-	-
在建工程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08,715.24	4,284,186.35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01,105,780.03	1,148,502,837.41	-
资产总计	6,612,041,374.57	2,010,692,240.98	948,817.25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00,000.00	200,000.00	-
预收款项	-	400,000.00	-
应付职工薪酬	513,113.50	-	-
应交税费	1,908,367.10	961,090.58	-
应付利息	4,764,693.80	-	-
其他应付款	4,586,556,067.24	1,888,50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4,593,842,241.64	1,890,061,090.58	-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00,000,000.00	-	-
应付债券	151,914,877.7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0,000.00	3,450,000.00	-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0,0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3,334,877.73	3,450,000.00	-
负债合计	5,547,177,119.37	1,893,511,090.58	-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440,818,678.10	10,350,000.00	-
盈余公积	799,668.48	799,668.48	-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未分配利润	-20,709,300.80	6,031,481.92	-51,182.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0,909,045.78	117,181,150.40	948,817.25
少数股东权益	543,955,209.42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4,864,255.20	117,181,150.40	948,817.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12,041,374.57	2,010,692,240.98	948,817.25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986,729.85	21,045,911.95	-
其中：营业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13,583,953.59	-	-
其中：营业成本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99,648.32	31,461.80	-
销售费用	2,015,717.46	-	-
管理费用	46,637,965.01	32,512,941.20	50,780.00
财务费用	9,469,841.73	-331,886.14	402.75
资产减值损失	7,698,115.55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569,984.42	13,764,751.71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051,472.61	2,598,146.80	-51,182.75
加：营业外收入	4,054.06	-	-
减：营业外支出	-57,898.99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113,425.66	2,598,146.80	-51,182.75
减：所得税费用	-1,368,933.87	-4,284,186.35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482,359.53	6,882,333.15	-51,182.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740,782.72	6,882,333.15	-51,182.75
少数股东损益	63,223,142.25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0,468,678.10	10,350,00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30,468,678.10	10,350,000.00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6,951,037.63	17,232,333.15	-51,182.75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894,261.02	14,9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62,764,053.90	2,336,420,968.81	99.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83,658,314.92	2,351,320,968.81	99.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253,590.57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274,107.36	16,802,008.56	-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14,937.76	402,003.03	50,0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7,477,576.93	1,200,458,832.30	1,282.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4,513,031.48	1,217,662,843.89	51,282.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9,145,283.44	1,133,658,124.92	-51,182.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3,62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76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32,983,346.61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6,579,586.61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11,132.20	512,490.00	-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10,113,766.60	1,216,152,329.27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4,024,898.80	1,216,664,819.27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7,445,312.19	-1,216,664,819.27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9,000,000.00	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0,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026,835.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2,026,835.86	99,000,000.00	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97,555.5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397,555.56	-	-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3,629,280.30	99,000,000.00	1,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5,329,251.55	15,993,305.65	948,817.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42,122.90	948,817.25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2,271,374.45	16,942,122.90	948,817.25

二、2015 年度财务报告会计制度、主要会计政策及主要科目的注释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的说明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本公司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本公司对购买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

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12“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三、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

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核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

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

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

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等。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为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A.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一	本组合为除组合二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结合历史经验，按账龄分析法对本组合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二	本组合按债务单位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主要为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本公司关联方、政府部门及合作方、保证金、定金等类别的款项），此类款项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极小。

B.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账龄分析法
组合二	不计提坏账准备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50	5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有证明表明可能无法收回合同现金流量。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

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

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

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14、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0	5.00
机器设备	10 年	0	10.0
运输设备	4 年	0	25.00
专用设备	9 年	0	11.11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年	0	20.00-33.33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

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5、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8、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19、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 2014 年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规定，公司对在子公司、合营安排、联营和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进行披露，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附注进行了相应调整。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20、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备注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2) 税收优惠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藏政发[2014]51号)第四条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暂免征收我区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16,942,122.90	948,817.25
合 计	16,942,122.90	948,817.25

2、应收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委托贷款	7,366,666.67	
合 计	7,366,666.67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风险分类

类 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37,880,614.00	100.00			737,880,614.00
其中：组合一					
组合二	737,880,614.00	100.00			737,880,614.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737,880,614.00	100.00			737,880,614.00

A、组合中，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林秀浩	737,879,314.00			预计能全部收回
知合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1,300.00			预计能全部收回
合 计	737,880,614.00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往来款	737,880,614.00	
合 计	737,880,614.00	

4、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委托贷款	100,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0	

注：委托贷款为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廊坊银行固安支行委托贷款给北京晓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1亿元（2015年6月2日支付2000万，2015年6月4日支付4000万，2015年8月27日支付4000万），自款项支付之日起借款期限1年，借款利率为15%，韩小清、李素芹及李艳梅以其持有北京晓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00%的股权做质押担保。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313,800,000.00		313,80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36,999,000.00		36,999,000.00			
合 计	350,799,000.00		350,799,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公允价值	313,800,000.00	313,800,000.0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3,800,000.00	13,800,000.00
已计提减值金额	0.00	0.00

6、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北京晓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57,032,643.27		13,764,751.71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22,120,686.00				
合 计		779,153,329.27				

(续)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北京晓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70,797,394.98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22,120,686.00	
合 计				792,918,080.98	

(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无。

7、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506,297.35	506,297.35
(1) 购置			506,297.35	506,297.35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506,297.35	506,297.35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4,727.27	4,727.27
(1) 计提			4,727.27	4,727.27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4,727.27	4,727.27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501,570.08	501,570.08
2、年初账面价值				

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4,284,186.35	17,687,343.65		
合 计	4,284,186.35	17,687,343.65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450,000.00	13,800,000.00		
合 计	3,450,000.00	13,800,000.00		

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00,000.00	
合 计	200,000.00	

10、预收账款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00,000.00	
合 计	400,000.00	

1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6,653,773.15	16,653,773.1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63,246.17	763,246.17	
合 计		17,417,019.32	17,417,019.3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658,263.18	15,658,263.18	
2、职工福利费		66,687.85	66,687.85	
3、社会保险费		427,823.68	427,823.68	
其中：医疗保险费		377,384.85	377,384.85	
工伤保险费		21,550.31	21,550.31	
生育保险费		28,888.52	28,888.52	
4、住房公积金		500,998.44	500,998.44	
合 计		16,653,773.15	16,653,773.1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25,062.89	725,062.89	
2、失业保险费		38,183.28	38,183.28	
合 计		763,246.17	763,246.17	

12、应交税费

税 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730.90	
教育费附加	15,730.90	
增值税	314,618.02	
个人所得税	615,010.76	
合 计	961,090.58	

13、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1,888,500,000.00	
合 计	1,888,500,000.00	

注：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的往来款全部为与股东知合控股有限公司往来款项。

14、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知合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	99,000,000.00		100,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	99,000,000.00		100,000,000.00

15、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800,000.00		3,450,000.00	10,350,000.00		10,350,000.00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800,000.00		3,450,000.00	10,350,000.00		10,35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3,800,000.00		3,450,000.00	10,350,000.00		10,350,000.00

16、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法定盈余公积		533,112.32		533,112.32
任意盈余公积		266,556.16		266,556.16
合计		799,668.48		799,668.48

17、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51,182.75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51,182.7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82,333.1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33,112.32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66,556.16	5%
期末未分配利润	6,031,481.92	

18、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	13,679,245.28	

其他业务	7,366,666.67	
合 计	21,045,911.95	

注：其他业务收入为委托贷款确认的利息收入

19、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730.90	
教育费附加	15,730.90	
合 计	31,461.80	

20、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7,417,019.32	
咨询费	7,647,567.40	
招聘费	3,020,555.62	
办公费	1,064,004.87	730.00
业务招待费	910,276.77	50.00
差旅费	837,099.89	
交通费	772,379.95	
税金	401,874.70	50,000.00
会务费	157,103.80	
法人事务费	140,027.01	
培训费	135,304.60	
办公场地费	5,000.00	
折旧费	4,727.27	
合 计	32,512,941.20	50,780.00

21、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344,481.47	99.75
手续费	12,595.33	502.50
合 计	-331,886.14	402.75

22、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764,751.71	
合 计	13,764,751.71	

2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费用	-4,284,186.35	
合 计	-4,284,186.3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598,146.8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49,536.7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246,229.9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87,640.5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783.19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37,649.57
所得税费用	-4,284,186.35

24、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收往来款	2,335,910,760.00
代收代付款项	122,659.25
利息收入	344,481.47
备用金	43,068.09
合 计	2,336,420,968.8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往来款	1,185,291,374.00

付现费用	14,492,940.96
备用金	551,858.09
代收代付款项	122,659.25
合 计	1,200,458,832.30

2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882,333.15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727.27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764,751.7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84,186.3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0,789,012.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85,609,014.7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3,658,124.9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942,122.9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48,817.2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993,305.65

26、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一、现金	16,942,122.90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942,122.90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42,122.90

三、公司前两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与最近一年是否一致

公司前两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与最近一年一致。

四、收购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状况：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之日，收购人的财务状况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无重大变动。

第十二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前文已经披露的有关本次要约收购的信息外，收购人郑重说明：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未采取或拟采取对本次要约收购存在重大影响的行动，也不存在对本次要约收购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实。

2、收购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要约收购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3、知合科技于 2017 年 2 月 19 日与唐志毅、唐永清、唐柯君签署《预先接受要约收购协议》，唐志毅、唐永清、唐柯君持有的 156,113,554 股玉龙股份股票将不可撤销地用于预受要约。

除此外，收购人不存在任何其他对玉龙股份股东做出是否接受要约的决定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4、收购人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5、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及其他法规规定的下列情形：（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二）最近 5 年内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三）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四）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的情形。

第十三节 收购人及中介机构声明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经采取审慎合理的措施，对本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所涉及内容均已进行详细审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拉萨市知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阳

杨阳

2017年 2 月 20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经过审慎调查，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确认收购人有能力按照收购要约所列条件实际履行收购要约，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林立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朱鸿雷

霍兵兵

项目协办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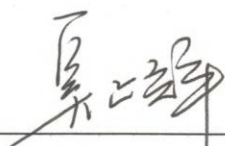
吕曦冰



法律顾问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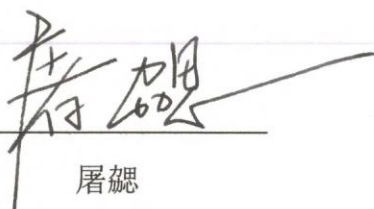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要约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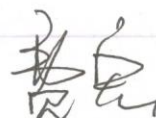


奚正辉

经办律师：



屠颢



费宏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2017年 02月 20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 收购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或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 20%履约保证金到账或相关证券冻结的证明
3. 公告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各自董监事、高管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该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及相关证明
4. 股权转让协议等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文件
5.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发生的相关交易的协议、合同
6. 收购资金来源的协议
7. 法律意见书
8. 财务顾问意见
9.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名单、身份证明及其股票帐户
10. 收购人关于收购上市公司的相关决定
11. 收购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意见、财务报表和附注）
12. 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事实发生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被收购公司、收购人（若收购人也为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3.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无锡市惠山区玉祁镇玉龙路 15 号

联系人：殷超

电话：0510-83896205

传真：0510-83896205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之签章页)

收购人：拉萨市知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阳

杨阳

2017 年 2 月 20 日

要约收购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玉龙股份	股票代码	601028
收购人名称	拉萨市知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收购人注册地	拉萨市城关区纳金路城关花园嘎吉小区一排二栋4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要约收购目的	履行要约义务 ☒ 取得或巩固公司控制权 ☒ 退市 ☐ 其他（请注明）		
要约类型（多选）	全面要约 ☐ 部分要约 ☒ 主动要约 ☒ 强制要约 ☐ 初始要约 ☒ 竞争要约 ☐		
预定收购股份数量和比例	数量156,935,000股 比例20.00%		
要约价格是否符合《收购办法》规定	是 ☒ 否 ☐		

对价支付方式	现金对价 ☒ 证券对价 ☐ 现金对价与证券对价任选其一 ☐ 现金对价与证券对价二者结合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收购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备注：本次收购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备注：收购人作为实际控制人，不放弃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收购人：拉萨市知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阳

杨阳

2017 年 2 月 20 日